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05 月 14 日(五)12：3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楊宗文主任　　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與悍創股份有限公司-學生實習合約案（煩請月娥老師協助說明）。

二、體推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增修內容：「獎助學金申請，必須為前學期未獲得該項獎學金(清寒助學金除外)且歷年均繳交系學會費」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「99 級優秀畢業生」遴選案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本系總計能推薦八名學生，分別為「學士班-3 名<智育、德育與服務>、二年制在職專班-3 名<智育、德育與服務>及碩士班(含在職)-2 名<服務與學術研究>」；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名單，如附件二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學　　士　　班：智育獎-江智祥；德育獎-徐佩意；服務獎-葉家甄。

二、二年制在職專班：智育獎-陳姿宇；德育獎-李裕昌；服務獎-劉瑋玲。

三、碩士(含在職)班：學術研究獎-張鳳菊；服務獎-巴唐志強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3:00 散會。